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事项的情况后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19年6月14日